

开原市农业农村局

开原市财政局

文件

开农发〔2024〕22号

签发人：贺海鹏 于 泳

关于印发开原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农业机械迭代更新，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按照《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铁岭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市农发〔2024〕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开原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原市农业农村局

开原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原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报废条件。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播种机5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

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当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及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农机报废补贴，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类新设备为前提；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回收企业应向当地镇政府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镇农机管理部门按照开原市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附件7）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收集齐全，连同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意见表（附件8）经镇主管领导和农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复验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开原市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附件7）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上报到铁岭市农业农村局，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下发回收企业账号密码到开原市农业农村局，开原市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出具开原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认定书（附件6），并通过市、镇公示栏和开原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已经由各地审定并录入“辽宁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的回收拆解企业自动导入新系统，无需重新审核备案，目前我市已确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一家（名单见附件5）。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到所辖乡镇（街道）领取《开原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

报废机具信息，到村、乡镇（街道）签字盖章。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申请表、农机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将报废农机运到拆解地点，报废机具扣除运输拆解成本后的残值由回收企业和机主按照六四比列分成。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应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监理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确认表》，按照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到户口所在地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镇农机负责人将相关手续上报到县农机主管部门。资金兑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

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根据上级分配的资金指标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开原市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此项工作。

组 长：张国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贺海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 泳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付元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武迎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丰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王银春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室负责人

伊大庆 市农机监理所所长

寇文国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室工作人员

孟昭影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室工作人员

各镇（街）人民政府农机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开原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工作，各级部门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点，加强报废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抓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街）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推动农机报废更新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细则、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支持推行报废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强化现场拆解、资料采集、档案留存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审核、处理群众举报投诉。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6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7	播种机 (含免耕穴播机、条播机, 铺膜播种机、精量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下	2000
8	机动喷雾 (粉) 机	喷杆长度 < 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 ≤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	1800

		牵引式	
		功率<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500L; 喷杆长度≥10m	660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000L; 喷杆长度≥16m	7300
		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500L; 喷杆长度≥18m	12000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00
		转子直径≥550mm	300
11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400
		9t/h≤生产率<15t/h	800
		15t/h≤生产率<20t/h	900
		生产率≥20t/h	2500
1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附件 2

开原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申请 机主 信息	姓名 (或单位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身份证号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出厂日期 车牌号码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机主地址		
村委 会意 见	村书记签字: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 府审 核意 见	镇农机主管部门签字: 镇主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农机 报废 回收 企业	回收企业负责人签字: 回收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 业农 村局 审核 意见	县农机产业发展股股长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此备案表一式三份，农机股一份，农机站一份，回收企业一份)

附件 3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 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 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镇农机主管部门存查；四联到县农机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4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台_____，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_____

名牌.....有☐ 无☐

出厂编号_____有☐ 无☐

车架号_____有☐ 无☐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偿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他人经办的，需机主提供委托书，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 5

开原市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服务范围
1	开原市禾田驾培学校有限公司	开原市新城街	开原市 20 个乡镇（街）

附件 6

开原市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认定书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有效期：3 年（2024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开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原市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

一、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必须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农机合作社。
- 2、有从事农业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完善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完整的回收拆解制度，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 4、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工具货架、铁锤钢杆、切割机、起吊设备、电气焊、地磅秤、灭火器等）。
- 5、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有关要求，遵守消防、安全、环保规定。

二、申报材料

- 1、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术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
- 5、报废回收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6、拆解设备清单，拥有拆解设备的有效证明。

附件 8

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镇政府审核意见	镇农机主管部门签字: 镇主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原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流程

旧机报废：机主到所辖乡镇（街道）领取《开原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到村、乡镇（街道）签字盖章。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农机来源合法书面承诺、机具身份信息及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残值并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具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补贴申请：机主凭《确认表》、身份证明、新购机发票等相关材料，按照各县（市）区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

补贴兑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资金兑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告》（辽财农〔2024〕90号）执行。